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112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梁志勇	徐思思	李正卫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15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10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年	2010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新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康力源、新家居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天普股份、理工能科、杭州热电、祖名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1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和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天健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8,468.9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工程项目总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等；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2、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2026年度的经营预判，202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148,468.9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6年1—4月实际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0,000	3,163.24	42,502.27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00	82.18	446.07
	小计			40,500	3,245.43	42,948.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	市场价格	75,118.90	8,447.71	19,090.51
	浙江萧山医院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	市场价格	30,000	2,292.49	1,192.67
	浙江萧山医院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费	市场价格	30	13.27	27.62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费、工商业储能供电	市场价格	1,200	375.17	731.95
	小计			106,348.90	11,128.64	21,042.75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0	7.91	15.82
	小计			20	7.91	15.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宽带服务费	市场价格	1,200	117.26	729.57
	杭州展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费	市场价格	200	12.50	100.23
	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费	市场价格	200	13.77	9.20
	小计			1,600	143.53	839
合计				148,468.90	14,525.51	64,845.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钢板、钢管和型钢等	42,502.27	60,000	9.42%	-29.16%	详见2025年4月22日、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	446.07	1,000	0.10%	-55.39%	
	杭州萧山城厢绿洲茶叶商店	茶叶	22.58	50	-	-54.84%	
	小计		42,970.92	61,050.00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	19,090.51	20,000	2.04%	-4.55%	
	浙江萧山医院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	1,192.67	50,000	0.13%	-97.61%	
	浙江萧山医院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费	27.62	30	-	-7.93%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费、工商业储能供电	731.95	1,200	-	-39.00%	
	小计		21,042.75	71,230	-	-70.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29.57	1,000	-	-27.04%	
	杭州展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费	100.23	150	-	-33.18%	
	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费	9.20	0	-	-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1.08	0	-	-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装订费	13.31	0	-	-	
	小计		852.31	1,150		-25.89%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82	20	-	-20.90%	
	小计		15.82	20	-	-20.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

法定代表人：郭昊展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市心北路857号67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699,340.17万元，净资产792,616.98万元；2025年1-9月份营业收入2,024,807.02万元，净利润22,588.6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南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东南集团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铭贸易”)

法定代表人：王妙林

注册资本：85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

经营范围：经销：五金电器，日用百货，轻纺产品，麻制品，润滑油，计算机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政策允许上市食用农产品，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塑料制品。

2、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43.30万元，净资产237.18万元；营业总收入477.27万元，净利润-90.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敖铭贸易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齐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敖铭贸易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敖铭贸易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浙江萧山医院

浙江萧山医院系由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东南集团投资设立，于2004年11月9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事业单位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30109754405020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资本2亿元。

医院经营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浙江萧山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下属企业投资举办的事业单位，东南集团间接投资比例为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萧山医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江萧山医院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

法定代表人：郭昊展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756.77万元，净资产37,217.18万元；营业总收入1,682.17万元，净利润1,253.6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浩天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浩天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浩天物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41,088万元

住所：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706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镀锌卷(板)，铝锌复合卷(板)，轧硬卷(板)，冷轧卷(普冷卷)(板)，家电基板，汽车基板，太阳能基板，建筑基板，科技环保新材料，工业氧化亚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4,587.04万元，净资产9,060.74万元；营业总收入242,410.39万元，净利润-34,711.3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南新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南新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东南新材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杭州展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展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展畅”)

法定代表人：李颂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22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37万元，净资产54.24万元；营业收入114.03万元，净利润24.2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展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杭州展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展畅依法存续经营且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七)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健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圣物业”)

法定代表人：李颂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2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41万元，净资产1,007.13万元；营业总收入2,615.56万元，净利润486.9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圣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健圣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健圣物业依法存续经营且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2、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交易双方在预计金额内，根据实际发生分次确定数量并签署协议。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及子公司向东南集团、敖铭贸易采购原材料、商品为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是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在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方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南集团、浩天物业、杭州展畅、健圣物业等发生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东南集团、萧山医院、东南新材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光伏发电、储能供电等业务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原材料和产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等交易均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性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拟将其厂房出租于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出租面积为13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36年4月30日止，租赁金额合计约39,654.84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0QTF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217号6幢一层、7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冉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核查，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为子公司自有厂房，具体明细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厂房地址	出租面积
东南绿建	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西三路5799号	134,000 m^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信息

1.房屋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西三路5799号

2.计费租赁面积：134000 m²(其中一区68000平方米，二区66000平方米)，乙方实际使用货台面积：96000 m²(其中一区49000平方米，二区47000平方米)。

3.用途为：物流快递经营及相关业务使用。

4.租赁期限及租金付款明细：

4.1一区租赁期为2026年5月1日－2036年4月30日(甲方应在2026年5月1日前交付一区)

4.2二区租赁期为2026年8月1日－2036年4月30日(甲方应在2026年8月1日前交付二区)

4.3①租金标准与递增规则：按照租金：28 元/平方米/月(其中基础租金20元按计费面积核算递增，递增周期：自第三年起，每2年递增一次，递增比例为3%；另外因涉及场地改造，乙方应按照每月租金中含装修成本分摊8元/平方米/月，此装修成本租金明细中不予递增，直至分摊至第五年截止，后续费用乙方无需支付装修成本)。

②提前解除权：在2031年4月30日前，如乙方出于业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布局优化、经营规模调整等业务原因)，在提前6个月(即2030年10月31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情形下，有权提前终止第二个5年租赁期限第6年起含第6年至第10年的租赁合同。乙方依本条约定提前终止第二期租赁期的，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且无需退还已享受的本合同项下任何免租期对应的租金；甲方投入的装修残值损失、固定资产购置损失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二、费用结算及其票据

1. 租金：含税，甲方提供税率为9 % 的房屋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期内因国家税率下调的或甲方无法按照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乙方有权直接从费用中扣除税费差额。

(1)按月支付。先票后款；甲方于每个付款周期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票据，乙方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2. 保证金：(1)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区与二区的交付前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1 日。

(2)一区场地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区与二区三个月等额租金的保证金人民币 11,256,000 元，保函生效日为2026年6月2日，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该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甲方收到后，甲方应于3日内返还交付前保证金5000 万元保函原件。租金保函每两年开具一次，保函金额为对应租赁期限一区与二区三个月的等额租金，到期日以租金付款明细的租赁期限为准，如首期租金保函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乙方应在到期前15个工作日开具新保函将原保函替换，甲方应于3日内返还原保函，后续以租金付款明细中每两年为期限更换保函，届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保函开具事宜。

(3)保函方式支付保证金：以上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支付保证金，由乙方委托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开具，甲方需要回签保函复印件给乙方。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如乙方无租金、水电费、物业费拖欠的，甲方应于3日内返还保函原件。

3. 水电费：(1)水电费支付给甲方：按照当地水务局、供电局单价(另计收合理损耗)，含水费开具9%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费开具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水表、电表的实际显示读数计算，按月结算，乙方收到甲方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如需调整价格需向乙方出示对应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发布的统一调整通知，不能出示的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收取。(2)或由乙方直接对接水务局、供电局缴纳。

4. 物业费：无物业费，园区物业管理由乙方负责。但宿舍、办公楼、食堂，甲方可参与管理，可在东门设置一位门岗(安全员)。

5. 停车：乙方车辆可以免费进出和停放。一区和二区园区停车场免费使用，全天免费无时间要求。另外宿舍楼区域的停车场，甲方提供乙方免费使用。

6. 宿舍、办公楼、食堂：计租含税15元/平/月，租金每两年递增3%，宿舍需含空调、热水器、床正常使用。租期及租赁面积以实际需求为准；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三、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三个月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1)对房屋的改造或装修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但相应方案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利用房屋进行犯罪活动的；

3)乙方原因无故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

4)乙方故意损坏房屋并拒绝修复的。

2. 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三个月租金等额的违约金，并退还乙方的保证金及预交未实际使用期间的费用。

1)干涉或限制乙方使用房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人、物业管理人或第三人所实施的房屋封锁；对道路或出入口进行禁行、限行、限高、限时使用或恶意堵塞交通，致使乙方无法正常通行；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影响乙方正常运营或生活；限制乙方设备、车辆、物品进出等干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情形；以及因国家司法机关查封、执行等法律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情况)；

2)在无合法依据或未遵循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前解除本合同；

3)不能履行本合同承诺，或因甲方及甲方相关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3. 在合同期内，除法定或本协议规定的解约情形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要提前解约的，须发函通知对方，同时违约方应支付三个月租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补缴所欠租金(如有)、费用(如有)。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承租方自身的情况或战略规划变化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严格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公司股东：截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